

事

由

為呈請免費一事

民國年月日發
字號

00210

為家境困難，請求准予免費事，民現任郵政職務，一家六口，所入不敷所出，因子至寶華在貴校肄業，刻下生活程度昂貴，難以維持，民子寶華每學期費用約需洋肆百餘元，因家境困難，不得不請求。

貴校長察核，俯賜格外憐恤，准予免費不勝

感激之至、謹呈

仙都中學校長盡

公堂

具呈人家房主松林

證收人 丁瑞蓮

住地借雲城隍山腳

